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深证 100A 份额、深证 100B 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

《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我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符合上市条件后,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深证 100A 份额(场内简称:深 100A,交易代码:150112)、深证 100B 份额(场内简称:深 100B,交易代码:150113)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基金转型为“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我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发布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

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

根据《决议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深证 100A 份额、深证 100B 份额终止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8]148 号）的同意。现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一）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深证 100A 份额

场内简称：深 100A

交易代码：150112

（二）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深证 100B 份额

场内简称：深 100B

交易代码：150113

（三）终止上市日：2018 年 4 月 16 日

二、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基金份额的转换与折算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

2、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睿智深证 100 份额、深证 100A 份额、深证 100B 份额将转换为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 A 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睿智深证 100 份额将转换为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 A 类基金份额场外份额。基金份额转换与折算的具体方法详见《决议公告》。

（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将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起生效，原《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起失效。

（三）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与基金名称的变更

深证100A份额、深证100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后，本基金将实施基金份额的转换与折算并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自2018年4月17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将由“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变更为“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申购与赎回

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A类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日期及业务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日期及业务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